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簡章

(本簡章請詳細閱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參考頁碼
1	公告簡章	111 年 5 月 12 日	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下載使用。	—
2	網路報名及截止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至 111 年 6 月 1 日	網路報名自 111 年 5 月 26 日 9 時起至 6 月 1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第 1 頁
3	報考人員資格審查	111 年 6 月 2 日 至 111 年 6 月 9 日	由本局進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資格審查。	第 2 頁
4	網路列印繳費單	111 年 6 月 10 日 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報考人員請自行於招考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合格者請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0 日 9 時起至 6 月 16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 2 頁
5	自行列印准考證	111 年 6 月 24 日	完成繳費報考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9 時起，自行於招考系統內列印准考證。	第 2 頁
6	公告筆試、體能測試 試場配置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年 7 月 1 日 10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 2-4 頁
7	筆試、體能測試	111 年 7 月 2 日	筆試：08:50 預備，9:00-10:00 考試。 體能測試：10:30 起進行體能測試。	第 2-4 頁
8	公告筆試試題 及答案	111 年 7 月 2 日	111 年 7 月 2 日 14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第 3 頁
9	線上查詢筆試成績 及體能測試結果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 4 頁
10	筆試成績及體能測試 結果複查	111 年 7 月 5 日 至 111 年 7 月 6 日	1. 複查時間：自 111 年 7 月 5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 17 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TEL：02-2960-3456 轉 4745】。	第 5 頁
11	公告進入口試人員 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	111 年 7 月 8 日	111 年 7 月 8 日 12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 4 頁
12	繳驗資料、口試	111 年 7 月 18 日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繳驗資料及口試。	第 4-5 頁
13	參加口試人員線上查 詢總成績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 5 頁
14	總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7 日 至 111 年 7 月 28 日	1. 複查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 17 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TEL：02-2960-3456 轉 4745】。	第 5 頁

15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8月9日	111年8月9日14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第5頁
16	錄取人員報到	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接獲通知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局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屆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5頁

目錄

壹、錄取名額.....	1
貳、資格條件.....	1
參、工作內容.....	1
肆、工作條件事項.....	1
伍、報考相關事項.....	1
陸、招考方式.....	1
柒、成績複查.....	4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	5
玖、防疫措施.....	6
壹拾、 其它.....	6
附件 1 筆試注意事項.....	7
附件 2 體能測試注意事項.....	8
附件 3 報名表.....	9
附件 4 履歷表.....	10
附件 5 具結書.....	13
附件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件 7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1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人員 6 名；備取人員 18 名。

貳、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
- 二、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國外學歷需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有關繳驗資料之規定)。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參、工作內容：

- 一、抽水站設備操作、保養及維護。
- 二、水位監視及抽水作業。
- 三、水閘門啓閉及站房維護。
- 四、水門、抽水站機組操作、環境打掃、一級保養維護、門禁管制、抽水站輪班執勤及相關配合工作。
- 五、遇有豪雨、颱風進駐及其他需緊急抽水等情形，具到站處理義務與責任。
- 六、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條件事項：

- 一、工作待遇：
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薪給，約新臺幣 33,500 元。
- 二、工作時間：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分配至抽水站操作人員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下，應配合業務需要日夜 12 小時輪班。
(三)豪雨、颱風警戒進駐期間須 24 小時待命執勤。
- 三、工作地點：新北市轄內之抽水站，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依業務需要調整。

伍、報考相關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26 日 9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一)請至本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系統(以下簡稱招考系統，網址：<https://wrs.schoolsoft.com.tw/>)登錄報名。

(二)報考人員應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貳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檔案資料須為 PDF 或 JPG 檔且務必清晰以避免不符合資格，報名完成後可自行至招考系統檢視上傳資料並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三)報名時間截止後，將先辦理報考人員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請至招考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不另行通知。

(四)資格審查：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由本局進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或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進入口試者，需另行繳驗正本資料，進行資料查驗。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繳費時間截止後個案辦理退費。

(一)繳費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0 日 9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請報考人員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准考證列印：報考人員完成繳費後，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9 時起自行登入招考系統列印准考證。完成上述網路報名手續，一律不得退費。

五、諮詢服務電話：

(一)網頁資訊問題：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諮詢電話：(04)3707-3909 轉 1。

(二)報名、繳費及准考證相關事項：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諮詢電話：02-2960-3456 轉 4746。

(三)工作內容相關事項：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諮詢電話：02-2272-6610 轉 505、222。

陸、招考方式：採 2 階段。

一、第 1 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75%)與體能測試(須通過最低合格標準)

(一)筆試：

1. 考試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 7 時 30 分開放報考人員進入試場，111 年 7 月 2 日 8 時 50 分進場預備，9 時至 10 時考試。

2. 考試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試場配置於 111 年 7 月 1 日 10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以下簡稱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wrs.ntpc.gov.tw> 及招考系統(網

址：<https://wrs.schoolsoft.com.tw/>），不另行通知。

3. 筆試範圍：本次筆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公告之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為範圍(可於上述網頁/題庫命製人員專區/測試參考資料下載，試題答案如有修正，以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類別及比重如下：
 - (1) 電機類(40%)：包含「工業配線」、「工業儀器」、「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和「配電線路裝修」。
 - (2) 機械類(40%)：包含「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引擎」和「機電整合」。
 - (3) 資訊類(20%)：包含「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和「網路架設」。
 4. 考試時間開始後，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並應將試題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5.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6. 應試時請務必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 (1) 准考證(請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考試相關文具(如 2B 鉛筆及橡皮擦等)。
 7.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 14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
 8.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區不提供停車位。
 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基於防疫考量與需求，配合防疫作業，試區僅開放報考人員進入，禁止陪考人員。凡進入試區者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進入試區消毒雙手、進行體溫測量及全面配戴口罩應試。
 10. 報考人員如為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不得參加應試。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主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11. 其他筆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 (二)體能測試：
1. 測試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 10 時 30 分起開始測試。
 2. 測試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試場配置於 111 年 7 月 1 日 10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3. 測試方式與最低合格標準：體能測試方式為男、女性皆負重 25 公斤砂包，直線跑走 20 公尺，男性需於 35 秒(含)內完成、女性需於 40 秒(含)內完成。
 4. 未達上述最低合格標準者，不論筆試成績高低，均不得參加口試。

5. 體能測試時應考人不得赤腳，亦不得穿著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自身獨立負重砂包（不得拖行），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不符規定，經工作人員制止仍未改善，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6. 其他體能測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2。

- (三) 筆試成績與體能測試結果查詢：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口試名單公告：通過體能測試，且筆試分數排名前 40 人者進入第 2 階段，倘有筆試同分之情形時，均進入第 2 階段。進入口試名單於 111 年 7 月 8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二、第 2 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25%；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 (一) 口試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另為減少應考人等候時間，個別應考人之報到時間於 111 年 7 月 8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報到後，隨即進行繳驗正本資料，進行資料查驗。
- (二) 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1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 繳驗資料：

1. 繳驗口試資料時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審查表(如附件 7)附於最上頁，文件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2) 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國外學歷另需檢附下列附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 具結書正本（如附件 5）。

2. 未完成繳驗資料程序者，取消參加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應考時繳驗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 口試評分項目：專業知能(30%)、表達能力(20%)、組織能力(20%)、反應能力(15%)、儀容態度(15%)。

(五)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場不提供停車位。

(六)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參加口試人員總成績查詢：參加口試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

(一)筆試成績複查：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

(二)體能測試結果複查：以確認應考人體能測試成績與系統查詢結果是否相符為限。

(三)總成績複查：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以核對口試成績及各項評分總和是否相符為限。

二、成績複查方式：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傳真至本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60-3456 轉 4745）。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恕不受理。

三、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間：

(一)筆試成績或體能測試結果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 17 時止。

(二)總成績申請複查時間：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申請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 17 時止。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

一、錄取條件：

(一)應考人應完成各階段考試，始取得錄取資格(如體能測試未達最低合格標準，筆試、口試有缺考或零分之情形時，均不予錄取)。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列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正(備)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依序依筆試、口試分數高低排序，如皆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二、榜示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 14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三、報到時間：本局另行通知(正取人員須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時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備取候用期限：備取人員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次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備取候用期間遇有抽水站技工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此期限備取候用資格失其效力。

五、進用程序：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品行不端或違反勞動契約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除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表。

玖、防疫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考試有關防疫措施，將維持筆試試場進出動線、全面配戴口罩、試區體溫測量作業、不開放親友陪考、試場清潔消毒，報考人員進入試區消毒雙手，考試當天有發燒(額溫高於37.5度)情形，經由醫護人員評估仍得應試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另每間試場考生數降至13至18人之防疫措施；各項措施皆以維護報考人員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以及保護報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

壹拾、其它：

應試如因天然災害(如豪雨、颱風等情形者)，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日期辦理時，將延期辦理。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筆試注意事項

- 一、為防疫需求，所有試務人員與應考人員進入試場時，均須配戴口罩。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禁止進入。
- 二、請於筆試時，將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 三、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
- 四、考試時間開始後，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應將試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五、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電腦試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互換座位、電腦試卡者。
 - (三)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電腦試卡作答者。
 - (四)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 (六)窺視他人電腦試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七)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 (八)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破壞或污損電腦試卡者。
 - (二)在電腦試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 (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攜帶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
- 八、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九、試場不提供冷氣、全面禁煙。
- 十、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區不提供停車位。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試區負責人處理之。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體能測試注意事項

- 一、測試項目：男、女性皆負重 25 公斤砂包，直線跑走 20 公尺。
- 二、最低合格標準：男性需於 35 秒(含) 內完成、女性需於 40 秒(含)內完成。
- 三、測試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於暖身運動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並請依序就位準備起跑，於聽到哨音後開始起跑。
 - (二) 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自身獨立負重砂包(不得拖行)，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不符本項規定，經工作人員制止仍未改善，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 (三) 應考人故意干擾或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 (四) 應考人應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以抵達終點線時記錄始完成測試；如自行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試者，視同放棄。
 - (五) 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終點線(身體碰觸即視為完成)。
- 四、測試未達最低合格標準者，不論筆試成績高低，均不得參加口試。
- 五、測試時，應考人須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並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六、每一應考人原則以測試一次為限；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體能測試組長現場判定影響原測試外，一律不得重跑。
- 七、應考人對體能測試成績有爭議時，應於體能測試全數結束前提出申訴，並填妥申訴書，由體能測試委員現場裁定處理。
- 八、登記分數人員應將應考人受測成績記錄於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九、辦理測試相關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 十、應考人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妊娠中、心血管疾病……等)，具不宜受測情形仍堅持應試者，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報名表 (資格審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請自行黏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住宅：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考人員自行檢視以下資料是否齊全並勾選，資料需上傳招考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謄本正本(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報考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履歷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		
	現居住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最 高 學 歷 (須 高 中 職 以 上)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經		歷				
起	迄	年	月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至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兵		役 (無則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 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自傳

報考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 111 年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之報名人，茲聲明本人非屬貴局招考階段或進用時之公職人員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關係人（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具結人若係屬上述之「關係人」身分者，將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貴局知悉，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¹：公職人員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為該法第 2 條第 1 項 1 第 2、11 款：「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註²：公職人員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關係人為該法第 3 條各所列第 1 項第 1 至 6 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附件 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抽水站技工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成績複查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本申請書逕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要求重新評閱。</p> <p>（二）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請應考人傳真至 02-2952-3656 或 02-2956-5507，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60-3456 轉 4745）。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p>			

附件 7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員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依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供現場查驗，驗畢歸還)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 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證件正本(供現場查驗，驗畢歸還)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以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具結書正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其他	1 件	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報考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